

---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：风险投资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，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5年3月18日